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4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亮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6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22號、第83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黃亮鈞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黃亮鈞（下稱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雖爭執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惟其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量刑及沒收以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74、83、114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進行審理，被告已撤回上訴之刑及沒收以外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原審認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之贓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59,189元，以贓款百分之1計算被告之報酬應為4,591元，然原審判決誤載為45,918元，誤計被告報酬高達10倍，原判決宣告

01 沒收之金額或所追徵價額，顯有違誤。另請審酌被告犯後坦
02 承犯行，案發當時因生意失敗經濟困窘，因而上網尋找兼差
03 工作，在不了解新型態金融、虛擬貨幣交易情況下遭詐騙集
04 團利用而誤觸法網。被告現已深切悔悟，且與告訴人黃罄茹
05 達成調解並依約分期給付中，被告會努力工作以賠償其餘被
06 害人之損失，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處應執行有期
07 徒刑1年、併科罰金6萬元實屬過重，請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
08 刑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
11 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均係以一行為觸
13 犯上開2罪，各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
14 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
16 理，先予敘明。

17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刑之部分）

18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並審酌被告為賺取報酬而提供本案帳
19 戶並依指示購幣，隱匿詐欺行為之所得去向，危害財產交易
20 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其所為傳遞犯罪所得贓款等行為，屬
21 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
22 段均應受相當非難，且僅與告訴人黃罄茹達成調解，迄未與
23 其餘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惟審酌其對於
24 所涉犯行完全坦承，已有悔意，以及其於該詐欺集團內之分
25 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
26 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素
27 行、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
28 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
29 情狀，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
30 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復已斟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被
31 告之犯後態度、和解狀況等情。且原審對於被告本案6次一

01 般洗錢犯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6萬元，
02 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而為定刑，
03 既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逾越內
04 部性界限之情事，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
05 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核無違法
06 或不當。

07 (二)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08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
09 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10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11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12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13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14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本件原審於此部分犯罪之
15 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犯
16 後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各節，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
17 由予以審酌，復已斟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被告之犯後態度、
18 和解狀況等情，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
19 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又本案被告之犯罪所
20 得雖有誤算之情形（如下述），然關於告訴人等所受損害部
21 分之認定並無變動，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整體情狀觀之，就
22 被告之犯罪所得此一量刑因子雖有改變，其對於刑度影響之
23 程度極微，未達因此而改變原審量刑之空間。原判決就被告
24 犯行所處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亦難認有何過重或過輕
25 而應予改判之情事。

26 (三)綜上，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撤銷之理由（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28 (一)按現行刑法之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
29 有獨立性，而非從刑，得與罪刑區分，非從屬於主刑，自得
30 與罪刑分別處理。因而在訴訟程序，本於沒收之獨立性，自
31 得於本案罪刑部分上訴予以駁回時，單獨就沒收部分予以撤

01 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1
02 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被告自承其犯罪所得為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等匯
04 入本案帳戶之1%（見原審卷第51頁），是以：

05 1.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認定為4,591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
06 去)【計算式： $(3萬元+3萬元+2萬元+3萬元+5萬元+4,0$
07 $00元+10萬元+65,189元+8萬元+5萬元) \times 1%=4,591$
08 元】。

09 2.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300元（計算
10 式： $3萬元\times 1\%=300元$ ），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黃罄茹調解成
11 立，至今已賠償21,000元，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刑
12 移調字第38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
13 （見原審卷第55、56頁、本院卷第173頁），是被告就其已履
14 行賠償部分，顯已超過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就
15 已履行部分可認犯罪所得300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黃罄
16 茹，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7 3.原審未詳加審酌上情，本件被告犯罪所得共計4,591元，原
18 審誤算為45,918元，且被告已賠償告訴人黃罄茹21,000元，
19 業如上述，原審漏未扣除已賠償之犯罪所得，均有未洽。被
20 告提起上訴，據此指摘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不當，為有理
21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查被
22 告於本案取得之報酬4,591元，扣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犯
23 行之犯罪所得300元，所餘4,291元（計算式： $4,591元-300$
24 $元=4,291元$ ）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未經扣案，應依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六、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8 為一造辯論判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
30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3 法官 葉乃璋
04 法官 錢衍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筱惠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